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99號

上訴人 傅曉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芳淑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9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忠文